

## 曾文家商筆記電腦管理辦法

### 壹、借用及歸還：

- 第一條 配合教學需求須使用筆記電腦時，請設備股長於上課前攜帶本人學生證至教務處填寫借用並抵押證件(設備股長請假則由班長代理，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配件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教務處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 第二條 每次借用以班級為單位(且只得借用該班級專屬筆電)，並以一般或專業科目教學為主，不借給社團使用。
- 第三條 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逾時未歸還兩次，取消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
- 第四條 因會議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上級核准借用後，借用人須至教務處填寫借用並抵押證件(務必當場檢查外觀與功能操作正常與清點配件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功能損害狀況，歸還後教務處若檢查有毀損或遺失，則由該借用人負擔相關費用)。
- 第五條 因上述第四條需求而提出借用的借用人借用日期結束後應即刻歸還，無故逾時超過一周內未歸還，將依相關規定追回設備，並取消該借用人借用本校任何設備權利。

### 貳、保管與使用：

- 第一條 筆記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個人情緒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筆記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筆記電腦資格。
- 第二條 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教務處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筆記電腦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筆記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筆記電腦資格。
- 第三條 使用者因教學需求要安裝任何軟體或APP時，皆須在授課前或授課後填寫軟體安裝申請單；若無填寫申起單，教務處將定期清理不在允許名單中的軟體。
- 第四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筆記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之人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筆記電腦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嚴禁使用者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收回筆記電腦，並取消該使用者當學期使用筆記電腦資格。
- 第六條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筆記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第一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且在使用登記簿或借用單上明確敘述狀況並將設備歸還。若有下列情況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重新購買的費用。

- 第二條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買同型設備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第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曾文家商筆記電腦借用申請單

申請時填寫			
申請人		申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月 ____日；共計 ____天		
借用設備	筆記電腦 編號：_____；共計 ____台 (配件：□電源線 ____條 □ 滑鼠 ____支 □ 滑鼠墊 ____個)		
申請人簽名		抵押證件	承辦人員簽名
(本人已確認設備、配件數量正確及操作正常，並願意完全擔負保管和相關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歸還時填寫			
歸還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有 無	□否   □有；說明：_____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及配件數量正確且操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和軟體已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故障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或配件缺損 (說明：_____)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已清點確認設備、配件數量正確及操作正常，並歸還申請人抵押證件)			

- 請於借用時雙方當場清點設備及配件數量，並開機測試運作正常後簽名，一旦簽名後即擔負所有後續保管責任。
- 借用人必須抵押本人的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即可)。
- 借用人請詳細閱讀各項器材借用使用說明和相關規定。
-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擔負所有保管責任，請勿再出借其他人使用，若有設備遺失或毀損時(請勿自行送修)，請立即連絡本校設備組，並擔負相關賠償責任。
- 借用人借用期間請遵守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法令，違法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